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申請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及

 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之。`

二、宗旨:為扶助因天然災害、意外事故、重病、死亡或家庭變故，而生活陷入困境之

 中低入戶或家庭清寒者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辦法之救助範圍如下：

 （一） 醫療救助。

 （二） 急難、災害救助。

 （三） 喪葬補助。

四、凡需申請醫療及喪葬補助者，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急難、災

 害救助請於六個月內提出，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須經下列機構轉介：

 （一）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鄉、鎮、區公所(社會、民政課)。

 （二） 警察局。

 （三） 學校(各單位)。

 （四） 各公、私立醫院社會服務室(社工員)。

 （五） 村、里辦公室(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六） 啓昇機構各公司單位。

 （七） 勞工局相關單位。

 （八） 各黨部服務分社或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服務人員)。

 （九） 社福基金會。

 （十） 其他(地方性協會…等)。

五、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如下：

 （一） 醫療救助

醫療救助：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罹患重病；或需長期醫療；

或因殘障須在公、私立醫院治療或復健者，其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

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1.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2. 公、私立醫院之正本診斷證明書(三個月內)及醫療費用收據（僅限健

 保給付之醫院或診所）。

 3. 全戶戶籍謄本。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長發給) 。

 5.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

 明、案家照片等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二） 急難、災害救助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如火

 災、地震、車禍重傷等，生活頓時陷入困境，為紓解其困境，由本會視受

 災狀況及意外形，予以救助，協助其暫度難關。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1.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2.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如火災證明、車禍事故證明、三個月內之

 醫師診斷證明等)。

 3. 全戶戶籍謄本。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長發給)。

 5.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

 明、案家照片等，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三） 喪葬補助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死亡，因家屬無力料理喪事，由本會

 視狀況補助喪葬費。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1.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2. 死亡證明書。

 3. 全戶戶籍謄本。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長發給)。

 5.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未出殯前可先附送估價單)。

 6.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

 明、案家照片等，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六、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進行電話、家庭訪問、

 拍照或錄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

七、急難、災害之救助如有時間性者，可由本會先行辦理，事後補辦追認手續查證。

八、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審核，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由本會審核通過者，核

 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

九、通過補助者，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